



112學年度 公費生輔導座談會

報告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地方教育輔導組

陳美瑜組長、莊凱琦組員



報告大綱

- 公費生相關法規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
流程：就學、檢核、教師證、分發、
服務、喪失公費生資格與賠償。
- 其他注意事項
- Q&A



公費生相關法規

- 教育部相關法規
 - 師資培育法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11學年度起、109學年度起、107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 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
- 校內公費生相關法規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111學年度起、109學年度起、107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辦法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就學階段

- 簽訂行政契約書(一式四份)
 - 兩份校內留存，兩份公費生自行留存
- 繳交修課計畫書
 - 教育部於109年3月12日召開「研商109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決議自110學年度起，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平均每學期已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詳如下表)

成為公費生之年級	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大學四年級以上	至少2年+至多延長1年	6學分*4學期=24學分
研究所	至少2年+至多延長1年	6學分*4學期=24學分+取得碩士學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就學階段

- 112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皆須繳交修課計畫書(含修課計畫諮詢單)
- 以上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就學階段

• 公費生津貼發放與住宿

- 辦理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目前承辦人為黃銘岳教官 分機1235
- 除學雜費是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直接減免外，其餘款項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 學雜費(每學期)：除了一般學生應自行負擔費用（非公費補助項目，例如學生個人平安保險、住宿網路費等）外，其餘學雜費項目將由本校自行於繳費單上減免。
- 住宿費(每學期)：如住宿學校者，免繳住宿費；無住宿學校者，若戶籍未在高雄市，仍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生活津貼(每月)：自成為公費生當年9月起核發，領至畢業當年6月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就學階段

➤ 培育條件說明

- **主專長**：原則上即為第一張教師證需取得的階段與科目。
 - **第二專長**：
 1. 請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師資職前課程**中查詢加科或加階段第二專長所需修習之學分。
 2. 請留意系上擋修之修課規定。
 - **次專長**：例如雙語次專長、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 **國小加註專長**：資訊、輔導、閩南語文、客語文
 - **其他要求**：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數、社、自)基礎級或精熟級、通過B2等級英文檢定(含聽、說、讀、寫四項測驗)、取得碩士學位等
- **請盡早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或語文能力等相關檢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學分確認

- 檢核規定：
 - 109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須達2學分。
 - 110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且須繳交修課計畫者，請依修課計畫修習學分，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
- 檢核方式：
 - 每學期檢核一次
 - 請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後一週內繳交學分確認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公費生⁴⁾

(109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¹⁾

學分確認單⁴⁾

姓名 ¹⁾	_____	學系 ¹⁾	_____
學院 ¹⁾	_____	範 ¹⁾ 學年度學期 ¹⁾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¹⁾

說明：¹⁾

- 自 110 學年度起，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應於契約書明定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學分數，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整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⁴⁾
-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 2 學分。⁴⁾

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確認項目⁴⁾

【以課程組公告之一覽表為準】¹⁾

課程名稱 ⁴⁾	學分 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學生簽名(親簽)：⁴⁾

說明：¹⁾

111.10.05 製表。

- 表格下載：高師大官網→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表格下載(表格初版不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¹⁾
- 辦理流程：學生填表、簽章→師資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學期加退還原檢閱一週內繳交)。¹⁾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學業與操性成績

- **檢核規定：**107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以及109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規定不同。

1.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 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80分**以上者，不在此限。**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班級排名前40%或成績達75分以上者，得由所屬學系及學生輔導中心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2. 107學年度起公費生：

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85分**，或曾受**申誡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09學年度起公費生：

曾受**申誡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學業與操性成績

- 檢核方式：

- 每學期提供成績單正本，和學業操性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需至教務處和學務處核章），若學期總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每學期皆需加註全班成績排名。
- 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上述成績皆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107學年度適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公費生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107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姓名	學系
學院	院級 學年度學期

說明：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 一、<u>學業總平均成績</u>，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 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u>德育操行成績</u>，任一學期未達 85 分，或曾受申誡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檢核項目	成績/情形	檢附資料	資格審核	備註
學業總平均	班級排名 百分比 % 分數	當學期成績單 (班級排名)	☐ 通過 (班排名前 30% 或平均分達 80 分) ☐ 未通過 (班排未達前 30% 且平均分未達 80 分) 教務處： 日期：	有任一學期未達檢核標準時，將通知公費生及其所屬學系主任、學系導師、監護人，加強輔導。
操行成績	分	不為檢附資料 (教務處受理後送學務處審核)	☐ 通過 (達 85 分) ☐ 未通過 (未達 85 分) 學務處： 日期：	
記過以上處分	☐ 有 說明： ☐ 無		☐ 通過 ☐ 未通過 學務處： 日期：	
輔導教師簽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簽章：		

111.10.03 製表

說明：

1.公費生每學期於下一學期開學日(依本校行事曆)前報到本校，送教務處審核。

2.辦理流程：學生報到→教務處受理→學務處審核→輔導教師、系主任/課程組組長簽章→即送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



109學年度適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公費生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109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 學年度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說明：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檢核項目	成績/情形	檢附資料	資格審核	備註
學業總平均 分數	班級排名 百分比 _____ % _____ 分	當學期成績單 (班級排名)	☐ 通過 (班排名前 30% 或平均達 80 分) ☐ 未通過 (班排未達前 30% 且平均未達 80 分) 教務處： 日期：	有任一學期未達檢核標準時，將通知公費生及其所屬學系主任、學系導師、監護人，加強督導。
記過以上處分	☐ 有 說明： ☐ 無	不為檢附資料 (教務處受理後送學務處審核)	☐ 通過 ☐ 未通過 學務處： 日期：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111.10.03 製表

說明：

- 公費生每學期於下一學期開學日 (依本校行事曆) 前報到並檢核。
- 辦理流程：學生報表→教務處受理→學務處審核→輔導教師、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師範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英語能力檢定

• 檢核規定：

- 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107/109學年度起：**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原住民公費生不需進行英語能力檢定認證。
- **A2及B1等級要求聽、讀通過即可(各分項測驗成績皆須達B1等級)**
- **如培育條件有更高要求或各系畢業門檻有更高要求，依培育條件與系所規定辦理。例如通過B2等級聽、說、讀、寫四項測驗，意指四項分測驗成績皆需達B2等級。**

• 檢核方式：

- 請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和英語能力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提供審查。請**先送英語學系審查，再送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審查**，由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協助影印留存影本。
- 成為公費生前所進行的檢定，依證書有效日期認列，如證書無有效日期，則**以公費生認列時起算，未超過測驗日兩年**，即可認列。
- 目前本校可認列之英檢證照種類如「**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可認列之英檢證照種類與等級對照表**」所示，非在表上者不認列。如培育條件需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請**以雙語教學次專長公告可採認之英檢測驗種類為主**。

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可認列之英檢證照種類與等級對照表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全民英檢 GEPT	新版多益 New TOEIC 2018.3更新	多益 口說寫作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由LTTC舉辦之外語 能力測驗 (FLPT)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專業英文詞彙 能力 PVQC
							紙筆測驗 (ITP) 2018.3更新	網路測驗 (iBT) 2015更新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級分		
C2(精通級)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優級	-	-	8以上	-	-	-	-	C2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聽讀平均達180+ 口說須達180+ 寫作須達180+	高級	945分以上 聽力490以上 閱讀455以上	口說180以上 寫作180以上	6.5以上	627以上	95以上	240以上	S-3以上	C1	Expert Tier 5+ Spelling Tier 5+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讀平均達160 口說須達160 寫作須達160	中高級	785分以上 聽力400以上 閱讀385以上	口說160以上 寫作150以上	5.5以上	543以上	72以上	195-239	S-2+	B2	Expert Tier 5+ Spelling Tier 4
B1(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讀平均達140 口說須達140 寫作須達140	中級	550分以上 聽力275以上 閱讀275以上	口說120以上 寫作120以上	4以上	460以上	42以上	150-194	S-2	B1	Expert Tier 1+ Spelling Tier 1
A2(基礎級)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聽讀平均達120 口說須達120 寫作須達120	初級	225分以上 聽力110以上 閱讀115以上	口說90以上 寫作70以上	3以上	337以上	-	105-149	S-1+	A2	Spelling Tier 1
A1		聽讀平均達100 口說須達100 寫作須達100		聽力60以上 閱讀60以上	口說50以上 寫作30以上					S-1		



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全民英檢 GEPT	傳統多益 TOEIC	新版多益 New TOEIC	多益口說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由 LTTC 舉辦之外語 (含英、日、德、法、西語) 能力測驗 (FLPT)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C2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Level 5 90~100 分	優級	950 以上		---	8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8 分)	630 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C2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Level 4 75~89 分	高級	880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滿分 200 (Level 8)	7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7 分)	560 以上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8 聽力須達 26 口說須達 28 寫作須達 28	240~330	S-3 以上	C1
B2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Level 3 60~74 分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 以上 (Level 7)	5.5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5.5 分)	527 以上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 聽力須達 21 口說須達 23 寫作須達 21	195~239	S-2+	B2
B1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Level 2 40~59 分	中級	550 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20 以上 (Level 5-6)	4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4 分)	457 以上	5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8 聽力須達 13 口說須達 19 寫作須達 17	150~194	S-2	B1
A2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Level 1 20~39 分	初級	350 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90 以上 (Level 4)	3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3 分)	390 以上		105~149	S-1+	A2
A1						90 以下 (Level 1-3)						A1

資料來源：各大考試官方網站搜集匯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公費生

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說明：

-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公費生需於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即可，原住民公費生則不須檢定此項目。未通過認證標準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如培育條件有更高要求，依培育條件要求辦理。

姓名		學號	
學系		申請認證日期	
英語能力檢定項目 【學生填寫】	檢定名稱： 通過等級：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英語學系 審核簽章	審核 CEF 通過等級： ☐ CEF A2 等級(聽、讀) ☐ CEF B1 等級(聽、讀) ☐ CEF B2 等級(含聽、說、讀、寫四項測驗個別成績) ☐ 其他： 審核者：_____ 主管簽章：_____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認證欄	審核是否達成培育條件(含測驗種類與證書日期之有效性)： ☐ 已達培育條件 ☐ 未達培育條件：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備註：			
1. 公費生依規定最遲應於畢業前完成認證申請，請檢附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送審(留存影本)，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押上送審當天日期。 2. 成為公費生前所進行的檢定，依證書有效日期認列，如證書無有效日期，則以公費生認列時起算，未超過測驗日兩年，即可認列)			

112.9.19 製表

說明：

辦理流程：學生填表→英語學系核章→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核校證書存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義務輔導

- 檢核規定：
 - 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至少**72小時**。(不收取任何費用，如車馬費)
 - 學習弱勢：例如補救教學，或由輔導機構單位認定
 - 經濟弱勢：例如公益團體輔導之學生，由輔導機構單位認定
 - 區域弱勢：請至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公費中相關表件下載中查詢
 - 學生：限定**高中職以下學生**
 - 時間：請注意在一學年內完成(8/1-隔年7/31)
- 檢核方式：
 - **每學年**檢核一次。
 - 義務輔導單位如未在「義務輔導一覽表」中，請於進行義務輔導前先檢送**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始能認列。
 - 義務輔導結束後，請檢附**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表上需服務機構核章或提供義務輔導證明書)、**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 以上皆一個服務單位單獨填寫一份



關於營隊性質義務輔導時數說明

- 營隊性質的義務輔導需有教學性質，請檢附營隊計畫書與流程表，以確認服務對象是否符合上述條件及可認列時數，僅能認列實際與學生相處的時數，故不包含行前準備或會後檢討等時數，早餐、午休等較模糊的時段，請自行說明該時對學生的教學意義。



義務輔導(有爭議之案例說明)

- 高師大附中高中部數學夜自習課輔(針對有意願參與的學生，不一定為弱勢學生)
- 私立安親班之弱勢學童課輔(營利機構)
- 英語系大手攜小手服務隊(鹽埕國小屬市區學校)
- 柴山生態教育環境志工(對一般社會大眾的親子導覽)
- 桃園大溪親子閱讀行動車志工(對一般社會大眾)
- 慈濟環保志工(無對象)
- 高師大附中補救教學營隊(有收取費用)
- 國際史懷哲營隊之社區服務(僅可認列課輔的部分)
- 高雄高商體育班課業輔導(接洽班級導師對全班進行課輔，無特別篩選經濟或學習弱勢之學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公費生

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說明：義務輔導單位如未在「義務輔導一覽表」中，請先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填畢後交由辦理單位協助確認輔導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習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再由輔導教師進行初審，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始能認列此「義務輔導」。營隊性質之義務輔導請檢附活動計畫書與流程表。

輔導活動名稱		輔導對象/人數	
輔導內容			
輔導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地點	
辦理單位名稱		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請辦理單位協助勾選輔導對象屬何種弱勢學生(可複選)	☐ 經濟弱勢 ☐ 學習弱勢 ☐ 區域弱勢	辦理單位核章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教師核可章		審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可章		審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核可章		審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9.15 製表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請勿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公費生

義務輔導時數 認證表

姓名		學系	
學院		認證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說明：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公費生應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至少72小時。未依規定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義務輔導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服務機構 簽章	輔導教師 檢核欄
輔導活動名稱							
輔導活動地點							
年	月	日	起訖時間	課輔內容說明	時數		
							輔導教師簽章： 日期：
							輔導教師簽章： 日期：
							輔導教師簽章： 日期：
							輔導教師簽章： 日期：
							輔導教師簽章： 日期：
合 計 時 數					共	小時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簽章：							

111.10.05 製表

說明：

1. 請於下一學期開學日前一週（依本校行事曆）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校各級單位審核。
2. 服務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逾半小時以1小時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下載列印。
3. 辦理流程：學生填表→服務機構簽章（或提供服務證明書）→輔導教師、系主任/課程組組長簽章→師範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公費生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姓名		學系	
學院		認證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全輔導	姓名		輔導日期	
	學校		輔導時段	
	年級		輔導科目	
課業輔導 紀錄	一、Facts 事實：例如，敘述在輔導過程中師生互動或親師互動之人事時地物。 二、Feelings 感受：例如，敘述你/妳對此事實或事件的感受。 三、Finding meanings：例如，我在這個事件中獲得的新知、班規經營技巧、人際溝通策略或啟發。 四、Future actions：例如，我如何運用上述啟發在未來的教育實習、班規經營或生活中。			
(輔導照片 1+文字說明)		(輔導照片 2+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3+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4+文字說明)		
輔導教師簽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簽章：		

111.10.05 製表

說明：

1. 辦理流程：學生填表→輔導教師、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檢章→師範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教學演示

- 檢核規定：

- 公費生應於畢業之前通過教學演示。
- 培育條件**主專長之「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同時於受領公費期間需參加校內外所辦的**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定。

大家可留意師就處課程組/學生平台/競賽活動網頁，會不定期辦理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定。

- 檢核方式：

- **教學實習的成績請提供成績單正本**，並用螢光筆畫記進行檢核。
- 因加科登記科目不需再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故可拿10年內教學實習課程的成績單抵認。加階段登記則需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 請提供**教案設計/教學演示認證表**。主專長已取得教師證者，鼓勵以第二專長進行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其他

-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依各系所規定，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培育條件要求修畢相關學分(含加科、加階段、國小加註專長、加註次專長等)。
 - 國小學科知能評量應於**畢業時點仍於3年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計。
 - 修課衝堂問題請先**協調系上調整開課時間或尋找校外修課**(校外修課前，請先確認該課程為本校可認列之教育專業或專門科目)。如仍有困難，請**檢附學生報告書提請專案開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其他

- 公費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4學分。
 - 請提供成績單正本，並用螢光筆畫記進行檢核。
 - 可拿10年內修過的成績抵認，超過10年則需重修。如相關研習滿36小時亦可作為抵認。
- 公費生每學期須與輔導教師晤談一次。
 - 每學期繳交公費生輔導報告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公費生輔導報告書

學生姓名		學系	
學號		晤談 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晤談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____時____分起至____時____分止		
晤談內容			
輔導建議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 核章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各學系排定輔導教師負責輔導事宜，請<u>每學期一次</u>填寫本輔導報告書。 二、經輔導教師輔導後，如認為受獎學習低落狀況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時，應另依學生諮商輔導轉介單辦理通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教師證取得

- 第一張教師證原則上為主專長之階段/科目
- 依培育條件完成加科、加階段、加註次專長、國小加註專長等
- 辦理單位：師就處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
- 教師證取得方式有新舊制之分別
 - 107.01.31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為舊制生，可選擇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或舊制（先實習後考試）。
 - 107.02.01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為新制生，統一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分發與服務

- 約於每年2-3月填報志願卡，計算T分數。
- 於5月底前取得教師證，且完成所有培育條件者，將統一造冊先進行第一階段分發，否則逐一發函進行個案分發。
- 分發後統一於8/1至分發學校進行報到，如正在服兵役，務必確認8/1當天是否可請假報到，如不可請假，將協助行文辦理延後報到。
- 公費生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
-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喪失公費生資格與償還公費

• 分發前

- 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即違反檢核項目)喪失公費生資格。
- 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9條第一款到第四款需償還公費。
 1.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2.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3.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4.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分發後

- 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9條第二項需償還公費。
 -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597號函，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109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依據108年4月19日「109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報告說明，如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限教程生)，可不用取得碩士學位即可分發。然公費受領期間轉換學位者需繳交修課計畫書報部，學分費計算方式亦會變更，故請提前告知。
- 另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6日召開之「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培育原則會議」決議，以碩士身分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碩士學位後方能分發。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110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 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09186號函，若公費生已具教師證書者，完成修習課程至分發學年度之間尚有1學期至1學年之落差，請依公費受領年限，增加課程修習規劃，或與預定分發縣市共同評估提前分發之可能性(如無法提前分發則不可提前畢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109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 公費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應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另依臺教師(二)字第1080100835A號函，公費生赴海外交換修課期間，如修習國外教育相關課程，並符合學校修習境外課程認抵當學期修習之國內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之規定，得視同具「公費受領期間，國內修課事實」條件。



其他補充事項

- 公費生檢核相關表格電子檔可至本校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公費生相關表件中下載
- 圖資處已開通公費生修第二專長課程時，可於第一階段選課的權限，請第一階段無法選課的同學在訊息欄留下姓名及第二專長科目，我們再私下與系上溝通。
- 輔導教師名單於會後提供更新
- Q&A